

湖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組織要點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民國 108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及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的教學理念，本校依規定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三、 說明：
 1.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等。
- 四、 辦法：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由行政人員代表三名、各學年代表一名（小計六名）、領域代表各一名（各學習領域組長或副組長，小計七名）、特教代表二名、家長及教師會代表各一名；合計二十一名。
 2.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立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校內各位老師依各人任課科目、專長參加一至二個學習領域。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教師，每一學年改組一次，以能相銜接為原則。
- 五、 職責：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學習領域為單位提出，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
 3. 有關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家庭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環境教育，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4.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方能實施。
 5.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召開領域小組課程會議，研發新教材、新教法，以充實教師教學素養及提昇教學成效。
 2. 設計領域內之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活動評估及改進之研究。
 3. 積極參與學習領域課程內之研習、進修，以增進教師專業智能。
- 六、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湖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名單

項目	人員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校長	王麗惠
行政人員代表三名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	林寶豐 蔡見政 白婷尹
各學年代表一名 (小計六名)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待選) 洪秀冠 (待選) 戴佑真 (待選) 張奉珍
領域代表各一名 (各學習領域組長或副組長，小計七名)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	張淑慧 蘇秀梅 戴郁雯 邱義烜 李苑菁 謝賜騰 陳美娟
特教代表二名	資源班老師	楊裕焱 王淑滿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長	高維隆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陳惠珍
合計二十一名		